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泉州 浦西万达广场写字楼甲 B41 层

电话: 86·595·22182603 传真: 86·595·22189083

泉州·厦门·福州·上海·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福建天衡联合（泉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 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

中国·泉州 浦西万达广场写字楼甲 B41 层

泉州·厦门·上海·福州·龙岩

<http://www.tenetlaw.com>

福建天衡联合（泉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2017天衡泉非字第0364号

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泉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骆旭旭律师、蔡纯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2014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泉州台商债/PR泉投建”）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与本次会议有关各方的主体资格、相关授权等资料，并听取了各方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在上述审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如下承诺和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2014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结论和某些数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意见、结论和某些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会议公告材料，随同其它材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会议公告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批部门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后，就本次会议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有效表决权

1、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11月17日、2017年12月1日分别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网址：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中国货币网（网址：www.chinamoney.com.cn）”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2014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以下合称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联系人、登记及参会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等重要事项。

2、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14:00至17:00在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大创商厦六楼（交警大队斜对面）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召开，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召开形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9日），“14泉州台商债/PR泉投建”的持有人共计30家。

4、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参加本次会议的“14泉州台商债/PR泉投建”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17家，其中以现场方式参会17家。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合计持有的“14泉州台商债/PR泉投建”的表决权债券总张数7,765,450张，占“14泉州台商债/PR泉投建”持有人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77.65%，出席人数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14泉州台商债/PR泉投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人数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资格及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债券张数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关于提前偿还“2014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投同意票的 6,865,450 张，占“14 泉州台商债/PR 泉投建”债券持有人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68.65%；

(2) 投反对票的 900,000 张，占“14 泉州台商债/PR 泉投建”债券持有人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9%；

(3) 投弃权票的 2,234,550 张，占“14 泉州台商债/PR 泉投建”债券持有人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22.35%。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提前偿还“2014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已获得“14 泉州台商债/PR 泉投建”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的同意，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通知》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资格及其表决权债券张数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通知》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天衡联合（泉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福建天衡联合（泉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汪卫东

汪卫东

经办律师： 骆旭旭

骆旭旭

蔡纯纯

蔡纯纯

2017年 12月 12日